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特教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配置與任務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本研習結合醫療與特教專業,針對短影音與網路沉迷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學習及行為適 應所造成的衝擊,協助教師深入了解網路沉迷學生的特性與需求,並強化教師在早期察 覺、支持與介入方面的能力。

透過本研習,協助教師及早進行觀察、評估及家校合作,並善用資源,從早期評估、介入輔導、持續追蹤,提供完整支持歷程,幫助孩子回到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培養自信與自我管理能力,最終促進其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日期、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	負責人/講座
08:30~08:50	報到、領取講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8:50~09:00	開幕致詞與課程介紹	北榮精神部陳牧宏/鄭佳洵/黃 翔瑄醫師
09:00~10:00	滑不停的危機:短影音與網路沉迷的現況與挑戰	王曉琪 醫師
10:00~10:10	Coffee Break	
10:10~11:10	攜手合作:學校、家庭、社區共築支持網絡	張絲零社工師
11:10~12:10	談情緒行為障礙生之學校與醫院合作模式 (含向日葵學園介紹與實地參觀)	曾淑君 護理長
12:10~13:00	中餐	
13:00~14:00	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 向日葵學園臨床實務分享(一)	賴真吾 醫師(主講) 黄黎嫻 職能治療師(助講)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5:10	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 向日葵學園臨床實務分享(二)	吳沛芸 心理師(14:10-14:40) 張絲零 社工師(14:40-15:10)
15:10~15:30	討論、意見交流	全體講師
15:30~	簽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六、研習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 CiC 醫療創新中心 9 樓。

七、參加對象:1.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教師。

2.臺北市學前、國小教育階段教師。

3.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之醫護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之各職類醫事人員。

4.學生家長。

(承辦單位將依不同對象報名情形錄取)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止,請參與研習者務必事先報名,俾便資料之準備;研習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將提前截止報名,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

- 九、報名方式:(一)學校教師:請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https://insc.tp.edu.tw/)。
 - (二)家長及其他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前,逕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z3Je4UjTqW7aCACA8) 完成報名。
- 十、錄取通知: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研習人員,以70人為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錄取通知於報名截止日後以 e-mail 通知,或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承辦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 十一、經錄取本研習之學校教師,敬請所屬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發 6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恕無 法提供其他研習證明。
- 十三、經費: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備註》

- 1.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研習形式,將公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
- 2.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 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 3 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 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 3.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 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學校依權責妥處。
- 4.學校教師於研習結束5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 5.参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相關身分證明,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
- 6.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 7.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恕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 8.午餐供應方式於研習報到時確認,如需素食者請於報名時明確告知或欄位選填,當日恕不更換。 9.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電話:8661-5183轉713。